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忠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忠瑞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忠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少年許○彥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少年為未滿18歲之人）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曾有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其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隨手竊取告訴人之安全帽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兼衡其犯案之情節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業，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KYT廠牌、紅灰相間顏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，業經告訴人於113年10月9日領回，此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警卷第43頁），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

被 告 吳忠瑞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忠瑞與其友人許○彥（未滿18歲少年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27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旁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由吳忠瑞在旁把風，再由許○彥下手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、為蘇○祖所有之KYT廠

01 牌、紅灰相間顏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(價值約新臺幣2,000
02 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，隨即交予吳忠瑞，由其放在所騎乘
03 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，吳忠瑞、許○彥2
04 人旋各自騎乘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蘇○祖發覺前開安全帽失
05 竊，即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蘇○祖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忠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告訴人蘇○祖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及證人許○彥於
10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
11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物品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
12 平面圖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33張附
13 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吳忠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5 告與少年許○彥間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16 依共同正犯論擬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檢 察 官 郭耿誠

2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4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